

中華聯盟球員 集體跳槽那魯灣

九球員公開表明終止契約

記者會上各抒己見：陳義信表明爭權益、黃平洋不滿舊契約、呂明賜渴盼新嘗試……律師團有信心打赢官司



九位意欲與中華職棒聯盟球團終止契約的球員（左起至右圖右，分別為李安熙、吳復連、康明彬、陳義信、黃平洋、郭建霖、孫昭立、呂明賜及洪一中），昨天在律師團陪同下召開記者會。圖為律師團謝震武（右二）律師出示球員寄出的存證信函。記者 陳明正／攝影



【本報訊】十二名與那魯灣簽約的球員，有九名昨天在委託律師團的安排下召開記者會表示，已有九人於十一日寄存證信函給中華職棒聯盟的原屬球團，表明終止契約，並且從此為自由契約球員，可以加那魯灣繼續棒球生命。

出席記者會的球員分別是：兄弟象隊的陳義信、洪一中、吳復連、味全龍隊的黃平洋、郭建霖、李安熙、孫昭立、呂明賜，三商虎的康明彬，而律師團宣布王光輝雖未出席，但已同時寄出存證信函。

呂明賜的約是在年底結束，所以他尚未寄出存證信函，但是要到年

底才終止契約，不過他委託律師告知味全龍球團，年底終止契約，明年元月轉那魯灣發展。

據了解，已簽約的十二名球員中，未出席記者會的林易增及王光輝，已考慮續留原球團。

陳義信在記者會上率先發言，他感謝兄弟象多年來的照顧，他只是換個東家而已，這在美、日職棒也很平常，球員也可能一年就換五、六個東家，他同時也為自己爭取權益，希望第二個聯盟可以照顧他。

如果被假處分不能打球，陳義信認

黃平洋指出，他也是希望換個環境，而中華聯盟的球員契約他不苟同，這是觀念問題，黃平洋有點激動，他表示球團都叫他「要忍耐」，大環境還不到，等到他手投壞時，要他忍耐到什麼時候？

呂明賜指出，他到新的聯盟是希望做新嘗試，希望學到更多東西，如有機會去美國職棒，他也願意嘗試，或可當成以後做教練的經驗。

吳復連希望中華聯盟給他其他少出場的三線球員更多的保障，尤其是電視轉播獎金可以當做薪水支出的一部分，以後是兩聯盟競爭的時代。

孫昭立表示，日本的情況值得學習，其實從元年至七年所有的爭議都發生在契約上，法律的問題就交給律師來處理，球員不懂法律。

律師團對這場官司很有信心，希望為了職棒的發展慎重考量，來一次雙贏的官司。律師團指出，憲法第十五條指出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現在台灣的社會那還有終身條款？中華聯盟的「不定存續期間的契約」是不是違反了憲法？另根據民法規定，僱傭契約未定期限，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（相關報導見 5 版）

收到存證函後統一處理 屠德音：大家法院見

【本報訊】中華職棒聯盟秘書長屠德音表示，他已經說過很多次了，等到球隊收到存證信函後交由聯盟所聘的律師團統一處理，聯盟不同意球員有如此行為，而球團也不可能給離隊同意書，大家靜待法院見。

屠德音非常希望聽到球員的想法，但是他所聽到都是客套話，基本上他要等味全龍、兄弟象、三商虎三支球隊收到球員所寄的「存證信函」後才

會有動作。

聯盟對於這件事早就準備了，球員在做這件事時應該也考慮得很清楚才是，既然要對簿公堂，也只好大家的步調統一，在收到信件後，交由律師團處理。

屠德音聽到一些球員的名字後，並十分訝異，只是關心的問一句：「有沒有呂明賜。」聽到有呂明賜的名字後，他還是表示大家準備法院見。